

甲骨

金文

字典



甲 金 文 字 典

甲 骨 金 文 字 典

• JIAGU JINWEN ZIDIAN •

巴 蜀 书 社

巴 蜀 书 社

• BASHU SHU SHE •

甲

金

字

JIA
JIN
ZI



26

3

● 一九九三年・成都

● 巴蜀书社

● JIA GU JIN WEN ZI DIAN

甲骨金文字典

方述鑫 林小安 常正光 彭裕商 编著

(川)新登字 008 号

责任编辑：邵世强

封面设计：李文金

甲骨金文字典

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

方述鑫等编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东方福利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6.75 插页 4 字数 千

1993 年 11 月第一版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523—576—7/H·18

定价：70.00 元

說明

在四川大學校領導和歷史系領導的關懷與支持下，在主編徐中舒教授的指導下，我們於一九八八年編寫出了《甲骨文字典》。隨後，我們又組織了《甲骨文字典》編寫組，經過幾個春秋的辛勤工作，現在這部《甲骨文字典》終於由巴蜀書社出版了。

本書的具體編寫分工如下（按姓氏筆劃為序）：

方述鑫 第二卷、第九卷、第十卷、第十一卷、第十二卷（後半部份）、第十三卷、第十四卷

林小安 第十二卷（前半部份）

常正光 第一卷、第七卷、第八卷

彭裕商 第三卷、第四卷、第五卷、第六卷

本書署名亦按姓氏筆劃排列。

鈔錄工作由曹正義、顏永昌擔任。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了海內外同行的關心和鼓勵，得到了巴蜀書社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在此，謹致以深切的謝意。

由於時間倉促，加之我們的學力有限，教學任務較重，難以全力投入編寫工作，因此本書中的錯誤和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我們誠懇地希望海內外同行和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九三年四月

凡例

一 本字典所收甲骨金文，以音義明確的為限，尚不可識之字，不見於字書之字，璽印錢幣文字一概不錄。共收甲骨金文字頭約二五〇個。《說文》所有的，以正體和或體的小篆為字頭，列在該字甲骨金文的上端，下端則列出相應的楷書字體。《說文》所無的，則在甲骨金文的下端列出楷書字頭。各字均依《說文解字》的順序編排。

二 入錄之甲骨金文以具有典型特徵寫法且有助於講明文字形體結構及源流演變的字形為主。凡與典型字形相同或相近的一般不錄。字形的排列，以時代先後為序，依次為殷代、西周、春秋、戰國。

三 所錄字形均據諸書所錄拓本之原形摹寫，少數罕見之字只出現於摹本者則據摹本轉摹。凡殘字或漫漶不清無法臨摹的字均不入錄。

四 注音以大徐本《說文》、《廣韻》、《集韻》的反切為主要依據，結合現代音用漢語拼音標註於該字形體下端的楷書字旁，有異讀之字，一般列主音於又音之前。

五、本字典以收單字為主，酌收部份常見辭語。凡一字在《說文》中作數字或有數用者，則以重見某卷某部為互見參考之用。

六、解字欄中考釋的文字，所引《說文》內容，以大徐本為主，但段注本小徐本等有顯著可取者，則取段注本小徐本。引文或只摘引有關部份，不作全文徵引。考釋文字，博採衆家之長，注意吸收學術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分析審覈，概括主旨，或略引例證。一般不註明出處，以期說解之簡明。

七、釋義之義項以解字所定之義訓為據，參考甲骨金文的實際用例。多音多義字，用一、二、三……分列義項，然後徵引甲骨金文隸定之辭例為證。每個義項各引甲骨金文辭例一條。如只有甲骨文辭例或只有金文辭例者，則只引一條甲骨文辭例或一條金文辭例。通假義項一般以「通某」表示。異體關係一般以「後作某」、「同某」表示。用作其他字而語音關係不密切者，一般以「讀作某」表示。

九、所收甲骨金文及釋義辭例之所出書名或器名，甲骨文均用簡稱，金文均用常用器名。書後附《甲骨著錄書目簡稱表》，以供檢索。

十、卷末附楷書字筆劃檢字表。編次依《說文》部居先後為序。

目錄

說明

一——二

凡例

一——四

正文

一——一一九二

檢字表

一——二二

甲骨著錄書目簡稱表

一——四

甲骨金文字典卷一

一 合集四

一 合集三七〇四

一 孟鼎

一 散盤

〔解字〕

甲骨文金文由一至四，都是用一、二、三、三積累筆畫表示數目，每一畫也代表古代計數用的算籌。

〔釋義〕

一、表示數量。《合集》三三九：「丁巳卜賓貞出于丁一牛。」《晉壺》：「易（錫）女（汝）甞（矩）甞一貞。」
二、紀年。《師虢簋》：「隹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

元 前四·三二四

元 續一·三九·九

元 甲七五二

元 師虎簋

元 師克簋

〔解字〕

《說文》：「元，始也。从一，从兀。」甲骨文、金文作從「二」（上），從人，以位于人之上者會意為首。引伸為始。

〔釋義〕

一、以事物之始者為元。《續》一·三九·九：「庚申卜」

元

yuán 元

yī 一

天

二

旅貞車元卜用才二月
 二紀日月年。元日謂首日，元年
 謂始年。《昌鼎》：「佳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
 三引仲
 為大。《前》：四、三、二、五：「以出（侑）元臣」
 《余義
 編鐘》：「余茲侑之元子」
 四為上。《多友鼎》：「遣
 乃元士」（元士即上士）
 五為美善。《尚書·舜典》：「
 惇德允元」，《傳》：「元，善之長也。」
 《曆鼎》：「
 曆肇對元德」

天 乙九〇六九

天 前八、九、二

天 合集三六五三五

天 孟鼎



大父辛卣

天 大豐簋

天 頌鼎

天 齊侯壺

〔解字〕

《說文》：「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

大本是一字，只因為又在「大」字形的上部增加巨首形，或
 者用「二」，「一」符號標誌所指的部位以表示人的顛頂，
 由顛頂引申為上天的天。

〔釋義〕

一人的顛頂。《乙》九〇六七：「庚辰王卜弗彳（疾）」

tiān 天

丕

不

頌鼎

朕天（頌）
二、指天神。《孟鼎》：「受天有大令（命）」

三、稱君王。《毛公鼎》：「對凱天子皇休。」
四、讀為「

大」。《乙》六六九：「辛丑卜乙巳歲于天（大）庚」

《大父辛酉》：「天（大）父辛」

〔解字〕

《說文》：「丕，大也。从一，不聲。」金文用「不」為「丕」，「不」字見卷十二。

〔釋義〕

一、「不」讀為「丕」，語助詞。《頌鼎》：「頌敢對凱天子不（丕）顯魯休」
二、「不」讀為「丕」，《爾雅·釋訓》：「丕丕，大也。」《番生殷》：「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祖）考不丕元德」

史

史
孟鼎

乙三三五〇

前七三·二

合四二二

〔解字〕

《說文》：「史，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li 史

pi 丕

治人亦是治事、故史、事、使、吏為一字。重見卷三「史」字。事「字、卷八「使」字。

〔釋義〕

一、任事者之稱。《遺》九三五：「于帝史鳳二犬」。《爾雅》：「令小臣成友遂口口內史無貽大史旗」。二、正吏即正卿。《麥方彝》：「光卒正吏」。三、同事。祭祀之事。《合集》三三〇：「弼吁需帝子御吏（事）王其每」。《琯生簋》：「惟五年正月己丑琯生有吏（事）召來合事」。四、奉事、職事。《牆盤》：「令龍吏（事）卒辟」。五、吏與「使」為一字。《散盤》：「吏（使）尹氏受（授）釐敵吉鬲」。

前七·三二·四

前二·一四·一

二 欽鐘

二 弔向簋

蔡侯盤

郛君敦

二 克鼎（上下二字合文）

〔解字〕

《說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甲骨文以上仰或下覆的弧形中加「一」形符號表示上下。金文則改弧形為較長的橫畫。「一」在長橫之上即表示上。

〔釋義〕

一、方位、地位在上。《後》上八·七：「貞上子受我又」

（祐）「《天亡》殷：「文王監才（在）上丕顯王作相丕」

赫王乍賡丕克乞衣王祀」二、上下「或」下上「表示天地神」

祇。《鐵》二·四四·一：「王征呂方下上若我受又勿征呂」

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毛公鼎》：「號許上下若否雩」

四方」三、也有用「上下帝」之稱表示為最高神祇。《井

侯簋》：「克奔徑（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命）殳（于）」

有周徯（追）考（孝）」四、表示水行逆流而上。《鄂君

啟節》：「墊（上）江」

帝 乙六四六

帝 甲二一六四

一 帝

卽白。

帝 井侯簋

三 帝

獸鐘（上帝二字合文）

〔解字〕

《說文》：「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一東聲。」

象架植木柴或束結木柴用以燔燒祭天神，帝即天神。

〔釋義〕

一天神上帝。《鐵》一·二三·一：「今二月帝令雨」

《天亡》殷：「天亡又（佑）王衣（殷）祀于王丕顯考文」

王事喜（熹）上帝」 二對先王的美稱。《南輔》六二：「乙卯卜其又歲于帝丁一宰」 《仲師父鼎》：「其用舊用孝于皇祖帝考」

林一七、一五

前二、三、二

𠂔

旁鼎

𠂔

或器母簋

〔解字〕

《說文》：「旁，溥也。从二，𠂔，方聲。」甲金文從「𠂔」（凡）、「𠂔」（方）。「方」，四方也。「方」，凡又都是聲符，古方、旁用如一字

〔釋義〕

一、用旁為方。《者減鐘》：「朝（聞）于四旁」 二、人名。《甲》二四六四：「乙巳卜何貞亞旁召羌其御用」 《旁鼎》：「旁肇乍尊祺」 三、地名。《前》二、三、二：「癸亥王卜才旁貞亡禍」 《梁伯戈》：「印鬼方縶口攻旁」

下

前四·六·八

乙八六四二

番生簋

下 魚鼎

〔解字〕

《說文》：「丁、底也。指事。」以下覆弧形或長橫畫在「一」形符號之上即表示下。

〔釋義〕

一、方位、地位在下。引申亦指下土、人世。《合》四五七：「丁亥卜出（侑）歲于下示父丙眾戊。」《秦公鐘》：

「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龜又（造佑）下國。」

二、冠於地名之上為地名。《長白盂》：「穆王在下滅丘

（居）」

示

丁 後上·二

丁 甲二八二

示·前二·三八·二

呂道六三八

單佚二一四

示 觚

丁 幾父壺

〔解字〕

《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丁、呂象以木表或石柱為神主之形，卜辭祭祀占卜

中，示為天神、地祇、先公、先王之通稱。

〔釋義〕

一、祭祀中之廟主、集合廟主或神主。《前》三·二二·

shì 示

xià 下

禮

祜

八

六：「辛巳卜大貞出自上甲元示三牛下示二牛」二對
 先祖的稱謂。《京》五二六：「貞于示壬年」《示》
 「示」三地名。《菁》二：「癸卯卜設貞...呂方出侵
 我示聚田七十人五」四祭名。《寧》一·二一八：「戊
 戌卜其示于妣己王賓」五用牲法。《存》一·一八二五
 「示一牛」

祜

曾子簋

伯其父簋

〔解字〕

《說文》徐鉉曰：「祜、福也。當从示、古聲。」

〔釋義〕

一、福、祿；大福。《曾子簋》：「鼎（則）永祜禔（福）」
 二、借為簋。《伯其父壺》：「唯伯其父慶作旅祜（簋）」

壺 後下八二

壺

何尊

中山王壺

〔解字〕

《說文》：「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

禮

祜